**郭政发〔2024〕2号**

郭道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郭道镇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，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制定《郭道镇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》，并予以公示。

 郭道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31日

郭道镇2025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规范我镇行政执法行为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、阳光执法，提高执法效率，促进依法行政。按照县司法局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、《沁源县行政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、调整后《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》制定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设，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，确保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行为规范有效；落实精准执法、优质服务理推动乡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和谐、有序、法治的乡镇环境。

1. 检查内容
2. **检查主体**

郭道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具体人员如下：

队 长：吴 敬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队长：任秀文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郝红燕 副镇长

郭艳清 副镇长

队 员：刘泽晖 经济发展办公室科员

韩 伟 党政综合办公室科员

贾沐川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科员

李 睿 经济发展办公室科员

张 伟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职员

1. **检查对象**

镇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其中包括食用菌、有机蔬菜等种植主体及黑山羊、湖羊、肉猪等养殖主体；驻地企业通洲集团明源集团等；学校、卫生所、敬老院、药店；辖区内所有正常营业商铺、餐馆等以及21 个行政村、社区。

1. **检查标准**

**1.合法性：**检查企业是否依法经营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；

**2.合规性：**检查企业是否遵守相关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，如种养殖主体的养殖台账规范性等；

**3.安全性：**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，防火设施设置，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。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尤其确保安全作业环境安全；

**4.环保性：**检查企业的环保措施是否到位，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，特别是对种养殖企业周边水环境、生态环境的保护；

**5.资源合理开发利用：**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批准的用地规划进行开发建设，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的行为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郭道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沁源县所辖乡镇 (街道) 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》、《沁源县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 (街道) 行使执法权清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全镇域内涉及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农业农村、护林防火、城乡建设等执法监管对象进行检查，并填写执法检查表，并将执法检查材料，照片装订成册，检查结果按程序审核后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公示，涉嫌违法违规的，属于乡镇综合执法权限内的依法处理，超出乡镇行政执法权限的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**紧紧围绕加强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，牢牢把握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这根主线，严格按照执法职权事项清单，扎实履行执法职责，不断完善制度体制，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强化执法监管，以执法效能提升破解基层执法难题，努力打造精准执法、高效运行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。

**(二) 明确工作任务。**加强计划落实，确保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严肃性。按照计划进行检查，记录检查结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**(三) 强化廉洁自律。**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场所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，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徇私舞弊。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，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**（四）提升执法效能。**坚持对法律法规的长期学习，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，规范执法监督检查行为，落实执法责任，树立执法威信，做到依法执法、公正执法。